附件

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| 公开事项 | | |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| 公开主体 |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| | 公开方式 | | | | 公开层级 | | | |
| 一级事项 | | 二级事项 | | 全社会 | | 特定群体 | | 主动 | | 依申请 | | 县级 | | 乡级 | |
| 1 |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| 农机购置补贴 |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2018—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8〕13号）、《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| 四方台区农业农村局及太保镇政府 |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| √ | |  | | √ | |  | |  | | √ | |
| 2 |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| 秸秆综合利用 |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| 《2019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政办规[2019]16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| 四方台区农业农村局及太保镇政府 |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| √ | |  | | √ | |  | |  | | √ | |
| 3 |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| 农村室内厕所 |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| 《黑龙江省2020年农村改厕实施方案》（黑农环组发[2020]1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| 四方台区农业农村局及太保镇政府 |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| √ | |  | | √ | |  | |  | | √ | |
| 4 |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| 秸秆压块站建设 |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| 《关于做好2019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及政府债券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黑农厅联发[2019]282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| 四方台区农业农村局及太保镇政府 |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| √ | |  | | √ | |  | |  | | √ | |
| 5 |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| | 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|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3 号）、《黑龙江省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》 | |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| 四方台区农业农村局及太保镇政府 |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| √ | |  | | √ | |  | |  | | √ |